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4]第 710355 号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鉴证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4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5-7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4]第710355号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2013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金进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郭任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2012 年 8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067 号）核准，本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20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120 万股，由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每股发行价格为 30 元，共计募集资金 336,000,000.00 元，扣除证券公司发行和保荐费 28,400,000.00 元，以及与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费用 8,573,400.9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99,026,599.08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1 年 7 月 25 日到位，业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利安达验字(2011)第 1067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 2011 年度至 2013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16,822.28 万元，其中：2011 年度使用 5,049.25 万元，2012 年度使用 3,480.42 万元，2013 年度使用 8,292.61 万元。截止到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4,351.06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1、募集资金总额	33,600.00
减：发行费用	3,697.34
2、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9,902.66
减：募投项目建设资金	9,322.28
使用超募资金归还贷款	2,500.00

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超募资金投入主业相关业务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270.68
3、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年末余额	14,351.06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8 日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本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在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 2013.12.31 日余额	备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郑州高新技术 开发区支行	411060600018120337293	138,775,599.08	519,260.60	活期存款
	411060600608510008524		67,375,599.08	定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郑州高新技术 开发区支行	255912306765	160,251,000.00	5,473,246.45	活期存款
	252012484358		70,142,500.00	定期存款
	254612484421		0.00	七天通知
合 计		299,026,599.08	143,510,606.13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公司承诺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三个项目为：智能一卡通整体解决方案技术升级及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升级扩建项目、营销与客服网络扩建项目，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二) 本年度超额募集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1、2013 年 5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00 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将及时、足额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3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将合计 2,000 万元人民币一次性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至此，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一次性归还完毕。

2、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合理分配资源，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同时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经公司 2013 年 10 月 2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 2013 年 11 月 12 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2,5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剩余超募资金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围绕主营业务合理规划资金用途，谨慎、认真地制订使用计划。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3 年度，本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2012 年 8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902.6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292.6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822.2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智能一卡通整体解决方案技术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否	10,286.60	10,286.60	3,519.98	5,755.72	55.95	2014/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研发中心升级扩建项目	否	3,466.10	3,466.10	1,530.92	2,314.09	66.76	2014/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营销与客服网络扩建项目	否	2,272.40	2,272.40	741.71	1,252.47	55.12	2014/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										
1.归还银行贷款					2,500.00					
2.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3.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	5,000.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2,500.00	7,500.00					
合计		16,025.10	16,025.10	8,292.61	16,822.2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截至2011年末，公司三个募投项目的总体投资进度较预计进度有所滞后，其主要原因是公司募投项目中涉及的土建工程原计划于2010年完成相关手续，实际情况是公司于2011年4月16日取得郑州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郑国用（2011）第0168号”土地使用权证书，于2011年11月完成建筑规划审批及建筑商招投标手续，于2011年12月才正式开工建设，因此无法在原计划工期内完成项目的基本建设，公司需要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必要的调整。2012年3月26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进度进行了调整，智能一卡通整体解决方案技术升级及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升级扩建项目和营销与客服网络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均延期调整至2013年12月31日。 2、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一卡通整体解决方案技术升级及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升级扩建项目”、“营销与客服网络扩建项目”的总体投资进度较预计进度有所滞后，主要原因为：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土建工程正式开工建设后，根据公司的实际需求，对设计方案进行了部分变更及优化，变更后的方案更加符合企业的现状和未来的发展。该变更方案经报规划部门后得到审批，在此过程中，公司为避免因赶工期而造成工程项目出现质量问题，科学合理组织施工，从而影响了工程进度。目前，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依托的主体土建工程已经完工，内部电器设备安装及装修基本可以达到生产设备进场条件，根据相关规定，在生产设备进场前需要进行的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尚需一定周期，而且新设备调试也需要一定时间，因此公司需要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必要的调整。2014年2月20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进度再次进行了调整，智能一卡通整体解决方案技术升级及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升级扩建项目和营销与客服网络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均延期调整至2014年6月30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1.公司超募资金金额为13,877.56万元； 2.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经2011年8月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500.00万元提前偿还银行贷款； 3.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合理分配资源，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同时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2012年8月14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2,5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合理分配资源，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同时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									

	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2013年10月24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2,5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剩余超募资金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围绕主营业务合理规划资金用途，谨慎、认真地制订使用计划。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2013年5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决定继续使用2,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该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将及时、足额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3年11月28日，公司将合计2,000.00万元人民币一次性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至此，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一次性归还完毕。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报告期内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无。